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 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机制

郭建仁

全国人大代表、张家口市桥东区元子河村党支部书记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对于涉罪未成年人,无论是依法惩治还是依法从宽,两者都只是手段,最终目的都是最大限度挽救。检察机关这方面工作做得很好,值得点赞!

最高检的工作报告中提到,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既应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2020年,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3.3万人,对罪刑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1.1万人,占办结未成年人案件总数的21%,同比增加8.3个百分点。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既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我认为,一方面,检察机关未检部门专门负责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对待涉罪未成年人,检察机关要坚持教育、挽救、帮教,对涉嫌严重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要坚持依法惩治。另一方面,未检工作一直在路上,检察机关应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机制,与教育、民政等部门配合,帮助其深刻认识错误、矫正心理和行为偏差,助力迷途未成年人早日顺利回归社会。

### 保险公司职员骗保4万余元

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公诉

樊梦媛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进行保险诈骗的案件。被告人栾某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依法移送清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003年至2019年,栾某某在某保险公司支公司工作。2017年3月份,栾某某以担任综合柜员的便利条件,伪造某公安局交通事故认定书、某派出所死亡注销证明等保险材料,以王某某死亡理赔方式,骗取其所工作的保险公司支公司保险金人民币4万余元。

2020年4月20日,栾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当日被取保候审。公安机关以栾某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依法移送清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4月28日,栾某某将诈骗款全部退赔该保险公司。清苑区检察院认真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卷宗,并讯问犯罪嫌疑人,对案件事实及证据进行严格审查,后对栾某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国家机关制作的公文、使用的印章和证件,是其社会的一定领域、一定方面实行管理活动的重要凭证和手段,其制作与使用的合法性关系到国家机关的权威。任何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都会影响其正常管理活动,损害其名誉,从而破坏社会管理秩序。

因此,其他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都不应该也不能私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同时,执法部门也要加强对此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更好地维护国家机关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合理信赖。



检察微课堂

# 把好刑事执行“检察关口”

——记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葛彩云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她专注敬业、严谨求实,不断提升过硬司法办案本领,注重将检察工作新思维贯穿到办案的每一个环节。

她依法履职、恪尽职守,严格把好刑事执行“检察关口”,坚守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

她锐意进取、精研业务,积极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拓展检察监督新视野、新途径,历练成为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的行家里手。

她叫葛彩云,现任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是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石家庄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条线职务犯罪侦查人才储备库成员。

## 强化专业学习 提升过硬司法办案本领

侦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是新时期党和国家赋予检察监督工作的一项新职能。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准确把握和领会司法体制改革给检察职能带来的新变化,需要在工作中孜孜以求、不断思考。从检十年,葛彩云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新思维贯穿到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做到了专注敬业、严谨求实,展现了一名检察干警的责任与担当。

尤其是2019年以来,葛彩云参与了多起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办理了多起这一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侦查。通过实地察看、调查谈话、查阅案卷、调看监控等方式,广泛调取证据,审查证据细微审慎,讯问犯罪嫌疑人言语犀利、丝丝入扣,侦查程序依法合规,法律文书制作据法说理、分析有力,在侦查工作中充分诠释了她对专业的精益求精和对职责的孜孜恪守。

2020年,葛彩云办理了一起读职案,该案为检察机关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后,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司法工作人员读职案件。“对这一领域比较陌生,要办好这一领域干警的读职案件侦查,首先要将相关规章制度弄懂吃透。”她意识到



图为工作中的葛彩云。张良 摄

这一点后,挑灯夜战,仅用三天时间便将这一领域的相关规章制度查阅详尽,将重点条例烂熟于心。

侦查工作正式启动时已临近春节,为尽快固定证据,葛彩云经常是利用一整天时间专职询问,晚上回单位后分析研判一天的取证结果,寻找有价值的信息,生成工作笔记并继续制定第二天的取证方案和询问提纲。一周时间,她询问了十余名与该案有关的证人,并调取了大量关键证据,为案件的成功办理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固定好所有外围证据的前提下,她突审犯罪嫌疑人,成功获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目前,该案已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 严谨规范办案 把好刑事执行“检察关口”

刑事执行检察是对刑罚执行及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的监督,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作为守护这“最后一道防线”的排头兵,葛彩云始终觉得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工作中坚持依法履职、恪尽职守,坚持把好刑事执行“检察关口”,致力于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

葛彩云曾办理社区矫正人员孟某脱管案。当接到群众举报后,她立即召集司法局工作人员召开联席会,查

看孟某社区矫正档案及关于孟某是否脱离监管的调查报告,核实孟某请假情况,并针对发现的疑点向司法局工作人员逐一进行询问核实。执行监督容不得马虎。经过一上午的分析研判,她认为孟某脱离监管时间未超一个月,未达到撤销缓刑条件,建议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孟某一次警告处分。同时,她向举报人释法说理,打消其疑虑,杜绝有可能发生的各类隐患,案件办理达到了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办理此案的经验做法得到多家媒体的刊发。

在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清零活动中,葛彩云对判处的实刑罪犯案件逐一排查,发现一名罪犯六次送看守所,看守所均因其患有高血压为由不予收监。她坚定地认为,虽然该名罪犯仅被判处拘役两个月,刑期较短,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不容挑战。经鉴定,该名罪犯所患疾病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应尽快交付执行。她一方面建议主办法官做通罪犯的思想工作,打消罪犯逃避处罚的念头,同时向石家庄市检察院汇报此案,由市检察院协调监督市看守所依法接收。该名罪犯最终被收监执行。这起案件的办理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监督精品案件。

2020年10月,有群众举报暂予监

外执行对象王某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病历等问题。葛彩云查阅王某社区矫正档案及提交的病历,询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查明王某虽按规定每季度向司法所提交了病情复查证明,但病情严重程度较之前有所变化。她多次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沟通,建议对王某的病情再次予以鉴定。经司法鉴定,确认王某病情好转,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应撤销暂予监外执行予以收监。目前,王某已被法院决定收监执行。

## 精钻细研业务 拓展检察监督新视野新途径

自调入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后,葛彩云迅速转变角色、进入状态,主动学习刑事执行检察的相关规定,更新知识结构,历练成为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的行家里手。

葛彩云曾参与对石家庄市看守所和石家庄市社区矫正两个巡回检察活动,为石家庄市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规范刑罚执行活动,提升司法公信力贡献了力量。自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增罪犯又犯罪批捕起诉职责后,她共办理罪犯又犯罪批捕案件2件,罪犯又犯罪审查起诉案件4件。

针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多发问题,葛彩云深入分析原因,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检察建议,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对罪犯又犯罪案例进行学习,撰写调研文章总结经验、探索解决机制,在监督工作中学思践悟。她起草了《关于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科室先后成立了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平台、驻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检察室,创新总结出“一卷、二见面、三跟踪”的监外执行检察工作方法,规范了监督流程和机制,提高了刑事执行监督水平,为探索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新途径贡献了智慧。

“我将立足本职、办好案件,切实承担和履行检察监督职能,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扎实做好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为省会法治建设增光添彩。”谈及今后工作,葛彩云信心满满。

# 检察公开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

卫连杰

“检察机关把公开听证开到俺们村里来,办案过程让老百姓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让大家伙通过这个案子的听证懂得了很多法律知识,受到了教育。这种方式值得点赞。”3月16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在付佐乡郝庄村村委会的场院里,召开了该村村民郝某乙涉嫌包庇案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肃宁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静向听证人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并就检察机关开展公开听证的程序及意义进行了讲解,让百姓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

据介绍,2020年10月的一天,郝某乙接到哥哥郝某甲的电话,称自己酒驾开车撞了人,让郝某乙去“顶包”。郝某乙到达现场后,向交警谎称自己是肇事司机。交警通过释法说理,郝某乙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联系哥哥郝某甲投案自首。诉讼中,郝某乙自愿认罪认罚。

参与听证的人员认真听取案件的详细介绍后,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仔细审查,就案件情况纷纷发表意见。

“郝某乙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悔罪态度好,犯罪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依法可以不起诉。”律师林川发表意见。

作为受邀听证人员,县政协委员杨进涛表示:“把听证会场设在村里老百姓家门口,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这本身就是一次很好的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通过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我们拟对郝某乙作出不起诉决定,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让郝某乙有机会改过自新,更好地服务社会!”肃宁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哲在听证会上说。

为持续加大案件公开审查力度,以群众“看得见、能听懂”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检察官带案下沉到基层一线,把公开审查听证会开到了村委会

小院,既简化了操作程序,又实现了公开听证的便民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听证会最后,承办检察官李静还向现场群众进行了普法宣传,特别是对目前多发高发的醉酒造成的危险驾驶罪进行讲解,提醒村民远离酒后驾车。

“今天的公开审查听证会,既是检察机关阳光司法的生动实践,也是一堂发人深省的法治课。”肃宁县付

家佐镇郝庄村原党支部书记李洪献在会后感慨地说。

肃宁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公开审查听证进乡村活动,使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能评价,提高基层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了解、参与和监督,给人民群众更多的法治感受和法治关怀,以法治助推乡村振兴。



图为公开听证会现场。卫连杰 摄

# 公告